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2〕24号

关于对冠县实高学校、冠县忠信学校 等七所民办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冠县实高学校、冠县忠信学校、冠县外国语学校、冠县清华园学校、冠县育才双语学校、冠县金太阳学校、冠县东古城镇启明学校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以及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中小学收费分级管理权限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聊发改成本函〔2022〕4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，依据成本审核的情况，研究拟定这七所民办中小学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学校名称	学费 元/生/学期	住宿费 元/生/学期
冠县实高学校	4700	500
冠县忠信学校	4700	500
冠县外国语学校	4700	500
冠县育才双语学校	4000	320
冠县清华园学校	4300	350
冠县金太阳学校	4100	340
冠县东古城镇启明学校	2200	330

1、此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下浮不限。学费、住宿费的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遵循自愿的原则，据实收取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主动向社会公示。

2、本通知自 2022 年下学期起执行。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冠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2 年 9 月 6 日